教育研究
Education Research
第 3 卷◆第 5 期◆版本 1.0◆2020 年
文章类型：论文|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 国外三大音乐教育体系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践运用

贺红艳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DOI:10.32629/er.v3i5.2700

[摘　要] 国外三大音乐教育体系可对我国的音乐教育教学提供理论依据,从而提高教学效率。本文将从达尔克罗兹、柯达伊、奥尔夫三大音乐教育体系来对我国音乐教育教学的影响进行阐述,对国外三大音乐教育体系的基础教育思想做一定的总结。在吸收和借鉴的中,既要其精华,还要与中国的社会实际情况相结合。以期得出对音乐实践教学有指导性意义的研究成果会,进一步丰富我国的基础音乐教育。
[关键词] 国外教育体系；音乐教育；教学影响

## 1 国外三大音乐教育思想的整合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统称为国外三大音乐教育体系。本文将进一步分析这三种音乐教育体系中的思想,以便更科学的运用到我国的音乐教学过程中来。

### 1.1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思想

达尔克罗兹(1865——1950)出生于瑞士,是著名的作曲家、音乐教育家。受家庭教育以及裴斯泰洛齐的影响,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思想逐步形成。他于1905年首次展示了达尔克罗兹教学法,并于第二年出版了《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一书。至达尔克罗兹体系研究所成立后,此教学法得到国际上的重视。

达尔克罗兹的教学法包括:“体态律动”(和乐动作)、“视唱练耳”与“即兴编创”,这三者侧重点不同,但又相互联系。“体态律动”即利用身体动作来对音乐节奏进行体验,根据动作的变换对力度、速度获得准确的理解,也是“视唱练耳”和“即兴编创”的载体。“视唱练耳”是运用其他的感官“耳”、“口”等与体态律动相结合,来学习和声、音阶等知识。“即兴创作”是将上述两种教学方法掌握之后的自我内化过程,通过身体与语言的方式表示出来,这样既可以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又可以培养学生的创造力。[1]

### 1.2柯达伊音乐教育思想

柯达伊(1882-1967),是匈牙利著名的作曲家、民族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国际音乐教育界把柯达伊对音乐教育方面的论述以及在实践过程中创造的教学方法称为“柯达伊教学法”。[2]其音乐教育理念主要包括民族音乐教育理念、全民音乐教育理念和早期音乐教育理念。

柯达伊音乐教学法的教学特点主要有歌唱教学和首调唱名体系。歌喉是每个人独有的乐器,可以通过它来进行歌唱。歌唱是保证全民接受音乐教育最直接的途径,歌唱形式选择上他尤其重视合唱,因为合唱可以弥补集体教育的不足。首调唱名体系包括首调唱名法、节奏读法、字母谱和柯尔文手势,它们相辅相成,用简单有趣的方式代替了传统枯燥无味的教学方法。[3]

### 1.3奥尔夫音乐教育思想

奥尔夫(1895-1982)是世界著名的德国作曲家、音乐教育家。受家庭教育及人文精神的熏陶,他积累了很多关于文学、戏剧、音乐、创作的经验。青少年时他接触莫扎特、贝多芬的音乐以及瓦格纳的大型歌剧,这些对他后来的“整体艺术”观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7岁的奥尔夫考入了慕尼黑学院,创作了大量具有自己风格的作品。20年代初受维格曼的影响致使他“整体的艺术”观念形成。[4](1-25)

奥尔夫在实践过程中创造出独特的教学方法,他将朗诵、动作、乐器、歌唱、听力等方面融合在一起,并让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来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以及学习兴趣。通过鼓励儿童即兴创作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在全世界快速传播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强调教学法本土化,不但可以与当地的文化有机的结合在一起,还能让儿童在不知觉的情况下传承文化遗产。[5]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严格意义来说不属于“教学法”,也不属于“音乐教育体系”,而是贯穿整个教育过程中一种音乐教育理念。[4](46)

## 2 国外三大音乐教学法在中小学的应用

在我国中小学中普遍存在着年龄划分阶段的不明确,教学方法一概而论,且不合符该年龄阶段的身心发展规律；注重理论知识的灌输而轻视实践教学活动,导致学生注意力不集中、课堂参与度不高,影响到教学效率；教学方法不够新颖,教学过程缺乏艺术实践,不能使学生很好的感受音乐。

### 2.1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的体态律动

中小学生的特征之一就是好动,我们在音乐课堂中可以利用这一特性,加入身体律动来活跃教学氛围,提高教学质量。但我们也要注意在分阶段的高年级的同学会有羞怯感,初阶段教学可能不甚理想；低年级的同学相对而言参与度较高,但过于好动会导致课堂纪律的混乱。

体态律动教学法中主要是对学生进行节奏训练,在音乐教学过程中学生通过动作对节奏中的时值与力度进行精确把握,如走、跑、跳、转、手臂舞动等其他形式,这样能够锻炼音乐的速度、力度等基本元素。体态律动的初衷是对学生音乐感觉的培养,这不仅是需要学会模仿而获得一些技巧,更重要的是要学会体验音乐、理解音乐,如身体随着音乐旋律的走向而变化、律动中对于音乐的情绪可以用抚摸、拍打进行区别等等都可以运用到音乐课堂中。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中“视唱练耳”也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与体态律动的结合,使音乐课堂中的视唱练耳训练不再机械、枯燥,如学生对音高的理解可以通过动作的高低起伏来实现；学生对旋律的走向可以通过动作的变换来帮助理解。2011年的音乐新课标对学生的创造能力于提出要求,在达尔克罗兹教育体系中体现在即兴创编这一环节,但依然是要和体态律动相结合。即兴创编活动是将亲身感受到的音乐转换为外在身体律动的过程,如在音乐课堂中对音乐、节奏进行律动的创编。[6]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学法在音乐课堂中的应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反应能力、表现能力、创造能力、合作能力等。更好的帮助学生感受音乐、表现音乐。

### 2.2柯达伊音乐教学法的全民性

柯达伊音乐教学法在音乐课堂教学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柯尔文手势、节奏读法、字母唱名谱、首调唱名法等方法的运用上。

柯尔文手势的位置是在腹部与头顶之间,按照各音级音高的位置逐渐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上升,主要运用于辨别音程、短句与卡农练习、二声部练习等方面,有利于帮助学生更好的把握音高,提高音乐记忆的能力。但值得注意的是,为避免学生分散注意力和弱化歌曲的歌唱性,所以柯尔文手势在歌唱时只用来解决重难点。柯达伊在儿童学习初期就把节奏从歌曲中提炼出来,运用肢体律动、儿歌、节奏游戏等这些简单而又直观的方式进行节奏训练。节奏中的时值与名称都用“da”(哒)这个读音来代替,对于这样的节奏读法我们也可结合生活及自我实践经验进行改编运用,使学生对节奏的感知更加深刻。字母谱是一种唱名的快速标记,比较适合初学阶段的学生学习,对认识线谱具有一定的铺垫作用。字母谱只是一种音高的书写方式,要与节奏读法结合使用。首调唱名法运用在音乐课堂实践教学中,最大的优点就是注重音程之间的“固定”关系,排除调号的干扰,从而更好的让学生学习理论知识及技能技巧。[7]

2.3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原本性、整体性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主要是通过“朗诵”、“动作”、“器乐”、“听力”、“歌唱”等方面来增强学生对音乐的认知能力,由于这几种方法在实践层面较为灵活,所以奥尔夫音乐教学法还在不断的发展。[4](69)

在中小学音乐课堂应用中,我们可以通过声势对节奏进行训练,从而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声势主要有拍手、拍腿、跺脚、捻指等四种基本形式,前后、左右移动等步伐以及走、跑、跳等其他形式,均可跟随音乐节奏进行律动。[8]我们还可通过在音乐课堂中加入奥尔夫乐器来培养学生的演奏能力。奥尔夫都是一种较原始、以节奏为主的乐器,此类乐器都易上手。“奥尔夫乐器”其主要分为打击乐器和音条乐器两类。无固定音高的打击乐器可为歌曲、朗诵等作为伴奏使用,也可在学生学习即兴创造中使用。有固定音高的音条乐器也可为歌曲、朗诵作为伴奏,也可作为乐器演奏熟悉的歌,如儿歌等。

我们还可以通过在音乐课堂中引入节奏朗诵来培养学生灵敏度和反应能力。主要通过姓名或者简单字词、成语和谚语、儿歌和童谣、语气和嗓音的声响游戏和朗读小品这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节奏的训练。还可以通过歌唱来检测学生的音准和培养学生演唱能力,前期主要通过游戏的方式,以sol、mi为主进行嗓音、呼吸的训练。[4](270)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中的声势有利于培养学生敏锐的反应能力和身体协调性。奥尔夫乐器在音乐课堂中的应用,可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及学习兴趣。节奏朗诵可培养学生对节奏的把控能力及音乐记忆能力。歌唱教学是学生感受音乐最直接的方式。音乐教学过程中要结合动作、乐器、朗读、歌唱等其他形式进行教学,让学生充分感受到音乐课的魅力。

## 3 三者的异同

在音乐教学过程中,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思想以儿童为主,利用学生好动这一特性,让学生随着音乐律动,从而更深的体验音乐、感受音乐。柯达伊用柯尔文手势与首调唱名法结合运用,对学生在识谱以及音准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奥尔夫教学法中的声势受到达尔克罗兹一定的影响,利用身体发出声响来体验抽象的音乐。

国外三大教育思想虽然形成的地域、背景、时间不同,但相互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三大音乐教学法均强调音乐的整体性,其形成都结合了本国的国情和地方特色,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均在教学实践过程中总结经验,利用直观感受来提升学生的感性体验。[9]

## 4 结语

综上所述,国外三大音乐教育思想各有所长,这给我国的音乐实践教学提供了一些可参考的教学方法及理念,针对不同的教育内容来选择适当的教育方法,也可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将三者相互融合,并灵活编创,充分发挥三者音乐教学法的基本优势,提高音乐教学效率。本文通过对国外三大音乐教育思想的分析,总结各教学法在中小学课堂中的实践运用,对我国音乐实践教学具有指导性意义,从而为我国的音乐实践教育提供新的教育理念。

**[参考文献]**

[1]马晓锐.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在小学音乐课堂中的应用[D].中北大学,2019.

[2]曹理,何工.音乐学科教育学[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4.

[3]胡俊昭.柯达伊教学法在小学音乐歌唱教学中的运用[D].中北大学,2019.

[4]李妲娜,修海林,尹爱青.奥尔夫音乐教育思想与实践[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2019 重印):1-25.

[5]白思敏.奥尔夫打击乐器在小学音乐课堂中的应用[D].中北大学,2019.

[6]周欣.达尔克罗体态律动教学法在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应用研究[D].宁夏大学,2017.

[7]钱桃红.柯达伊教学法在小学音乐歌唱教学中的应用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18.

[8]孙于婷.奥尔夫声势教学法对少儿恰恰恰节奏的教学的应用研究[D].武汉体育学院,2019.

[9]韩冰.国际三大主流音乐教学方法的本土化探究[D].沈阳师范大学,2016.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